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27028號

聲請人 陳柏鈞

相對人 禾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志龍

相對人 鄭筑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六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6紙，付款地未載，利息未約定，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6紙，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

03

附表：		113年度司票字第027028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001	113年2月7日	700,000元	113年3月31日	TH 0000000
002	113年2月7日	1,000,000元	113年4月30日	TH 0000000
003	113年2月7日	1,000,000元	113年5月31日	TH 0000000
004	113年2月7日	1,000,000元	113年6月30日	TH 0000000
005	113年2月7日	1,000,000元	113年7月31日	TH 0000000
006	113年2月7日	1,000,000元	113年8月31日	TH 0000000